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2〕执 00925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泰克仪器有限公司(91110101101494484U)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街道桃杨路１１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职务: _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作业现场

检查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 15 时 53 分至 3 月 11 日 16 时 13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薛继斌 、 姚广发 ，证件号码为 110101026 、 110101019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未发现明显问题）;

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2 年 3 月 11 日